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 253CL－元朗至屯門走廊－洪水橋及屏山的工程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253CL 號工程計劃「元朗至屯門走廊－洪水橋及屏山的工程」的文件[PWSC(2000-01)15]。會上，委員要求政府闡釋在擬議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採用的「環保」概念，並確定 25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道路工程符合有關概念。

## 政府的回應

2. 當局在規劃新界的新策略性增長區時，會視乎個別增長區的情況，盡可能採用環保概念。就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而言，我們採用的環保原則和措施如下－

- (a) 沿鐵路發展住宅物業：住宅樓宇會建於擬建西鐵洪水橋站毗鄰地方或該站服務範圍內的地方，以便居民步行往返車站與居所；
- (b) 階梯排列式的人口密度分布概念：居住密度最高的住宅樓宇會在最接近西鐵車站的地方興建，以便居民使用鐵路服務；
- (c) 符合環保原則的運輸規劃：為限制市鎮內的交通量，以及控制由車輛交通引致的空氣污染和噪音滋擾問題，我們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i) 在新市鎮邊緣築建主要道路，並盡量減少築建區內道路；

- (ii) 實施貨車專用通道計劃，以禁止重型貨車駛進市鎮；
  - (iii) 日後洪水橋市中心的主要道路會以地下通道形式築建，以營造一個沒有車輛的行人專用環境；
  - (iv) 設置自動行人道，連通西鐵車站、輕便鐵路系統與主要的商業中心；以及
  - (v) 盡可能以各種形式和不同設計的行人設施，連接各住宅樓宇，以盡量減低區內交通的需求。
- (d) 遷移不協調的用途：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的西北角會預留作貨櫃後勤綜合用地，毗鄰主要道路，藉以消除目前分布區內的不協調土地用途所造成的環境滋擾；以及
- (e) 提供綠化和安全的社區環境：區內會闢設一個行人／單車徑網絡，連通住宅區、地區休憩用地、主要社區設施和鄰近的郊野地區。

3. 我們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已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的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發展計劃（請參閱附件 1 的附圖）。

4. 雖然政府致力為日後發展的策略性增長區建設更符合環保原則的居住環境，但亦不能完全不築建區內道路，因為有些道路功能是集體運輸系統無法取代的。例如，我們需要道路作緊急通道，供救護車、消防車、警車等車輛行駛，或利用通路以便進行公用事業設施維修保養工程，以及作運送貨物用途。不過，我們會盡量減少築建區內道路。至於必要的道路，我們會以最符合環保原則的設計築建。

5. **25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道路工程，對已計劃在區內進行的發展項目是不可或缺的。這些項目包括第 13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以及第 9A 和第 11 區的私人住宅發展。我們必須築建這些擬建道路（即 D2、L2、L5 和 L5a 道路），作為區內的交通系統，以供車輛通往區內各地段。除築建這些道路外，我們亦會建造相關的行人路和單車徑，並進行環境美化工程。

6. 在詳細設計上述發展項目時，我們會考慮利用高架行人路、行人天橋和平台，把它們連接起來，一方面方便行人徒步來往上述各處，另一方面盡量紓減上述區內道路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這些設計會完全按照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的環保概念而制定。

-----

規劃地政局  
2000年6月